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4次研商會議

112 年05月30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12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復依行政院114年4月1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於113年6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1個月內將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金門縣、連江縣**：業分別於113年5月6日及同年4月8日將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花蓮縣**：本部將於近期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基隆市、屏東縣及新竹市**：陸續於113年4月22日、5月16日及5月21日辦竣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前開3個縣（市）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南投縣**：縣府於113年1月18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尚未報本部審議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其餘15個直轄市、縣（市）：請務必依行政院114年4月1日會議結論，**於113年6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期末審查 落後達1月										未函發 審查會 議紀錄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 落後達1月	←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部落溝通 落後達1月	←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農4交付落 後達1月	←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5個）：**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請該5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辦理進度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備註
已完成 招標作業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刻正辦理招 標程序	新北市	1130319E			流標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17		流標
	高雄市	113AA0004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2/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末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 背景說明

1. 本部前於112年8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現改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建置方式、辦理時程、業務分工及申請流程等相關事宜在案。
2.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相關作業，本部以113年3月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08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惟部分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服務站就未來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仍有疑義，爰就民眾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本署研擬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方式與办理流程，以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一](#)）。

■ 背景說明

3. 就前開办理流程，本署業研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並以113年1月3日國署計字第113000081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意見後，就尚有疑義部分，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併同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二](#)）。

■ 背景說明

1. 考量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得至**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惟為減輕第一線協助列印通知書之同仁業務負擔，並降低民眾臨櫃申請意願，本署研議以線上申請為主要方式，並藉由簡便申請程序，增加民眾採線上申請之意願，後續亦將持續精進系統相關功能。
2. 為利前述同仁了解後續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操作方式，本署再就前開內容補充說明，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 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辦理流程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① 至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
- ② 向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至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

線上申請

申請人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辦理步驟

1. 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後，選擇欲申請陸域或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① **陸域**：申請所選縣市政府所轄陸域範圍土地，**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 ② **海域**：申請縣市政府所轄海域範圍區位，**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區位非位於前開海域範圍者，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2. 申請人於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並依系統提示費用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制度上路初期不收費），申請案件始成立。

3. 案件成立後，就不同樣態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辦理方式如下：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屬立即列印

申請地號於系統註記為「可核發」狀態，系統將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通知書電子檔。

非屬立即列印

申請地號於系統上註記為「尚未核判」狀態，則須俟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至系統辦竣核判後，系統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通知書電子檔。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由系統進行疊圖分析申請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等相關資訊後，系統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電子檔，即完成通知書列印程序。

臨櫃申請

申請人至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之辦理步驟

1. 就所選縣市政府所轄陸域範圍土地填寫申請書（可跨區申請），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2.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含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並依臨櫃人員提示費用並**完成繳費**後（制度上路初期不收費），申請案件始成立。

3. 案件成立後，就不同樣態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辦理方式如下：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屬立即列印

申請地號於系統註記為「可核發」狀態，臨櫃人員得逕自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後，提供予申請人。

非屬立即列印

申請地號於系統上註記為「尚未核判」狀態，則須俟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至系統辦竣核判後，始得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因無法立即提供予申請人，將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

1. 系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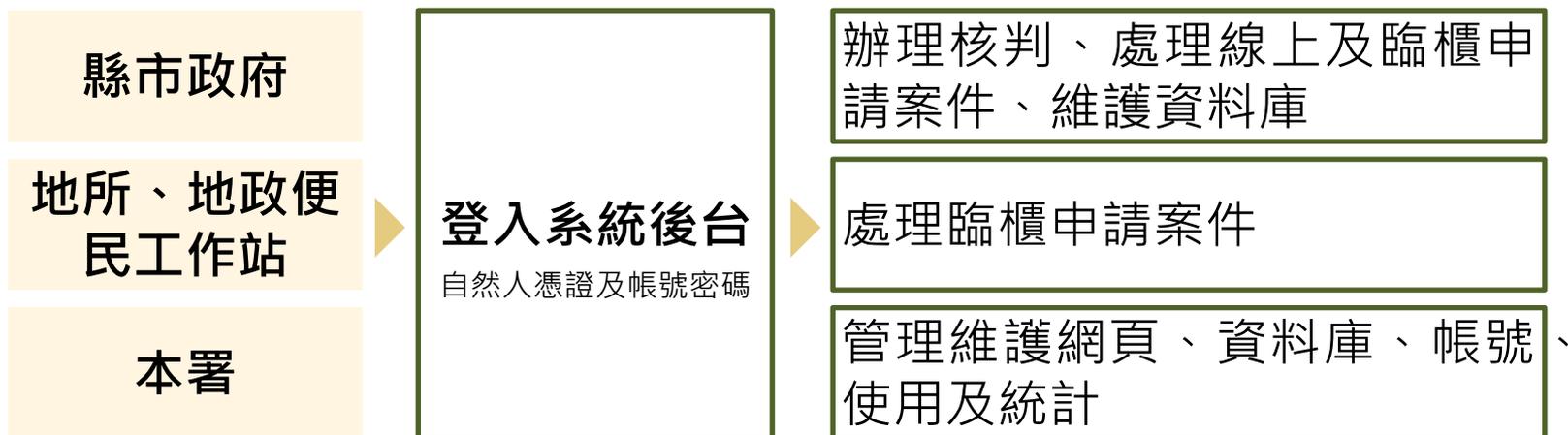
- ① 本系統應以網際網路及瀏覽器上網使用。
- ② 本系統分為「前台申請端」及「後台作業端」：
 - A. 前台申請端係以提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為主。
 - B. 後台作業端係以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辦理核判作業為主。
- ③ 本系統資料庫與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系統之資料庫各自獨立，以避免影響原依法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
- ④ 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將使用本系統處理民眾臨櫃申請案件。
- ⑤ 本署將負責本系統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

2. 系統架構

系統前台：申請端



系統後台：作業端



3. 系統維護更新機制

- ①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作為後續民眾至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及查詢之基礎。
- ② 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後續將依每日地籍異動或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等原因致資料異動部分，辦理核判作業。

子議題一

有關民眾後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

■ 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核判樣態

1. 屬每日地籍異動者



2. 屬計畫變更者



■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

綜上，為利民眾後續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了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本署研擬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詳子議題二）。

■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本署刻會同城鄉發展分署依各縣市政府所提需求調整系統設計，預計 於今（113）年底完成系統建置後，於 明（114）年初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熟悉系統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

擬辦

就前開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辦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前開意見如涉及系統設計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納入研議。

■ 背景說明

1. 為利民眾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並了解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又為使辦理通知書列印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爰本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引導民眾以線上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以113年1月3日國署計字第113000081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2. 案經本署彙整臺北市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建議並研擬相關回應說明（詳附件1）後，考量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確認，爰併同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2），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 有關申請筆數限制部分

1. 查作業要點第3點係規定**每人每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以100為限**；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彙整如表3。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所提建議彙整表

縣市政府	建議
新北市	建議應先確認系統產製效能且具有批次申請產製功能後，再定義通知書每人每日申請筆數上限，避免多筆申請輸入產製費時影響系統效能及專辦櫃檯受理效能。並可依據效能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50筆。
桃園市	考量業務機關因公務需求，建議如屬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者，不受筆數申請限制。
臺中市	建議筆數可再調整以提高線上使用率。
花蓮縣	為避免申請人因免費而大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成資源浪費，及不動產相關產業大量申辦，造成正常業務遭排擠，故建議臨櫃申請除土地所有權人外，每人每日以10筆為限。
基隆市	為避免個人申請案件量過多，恐排擠其他申請人申請權益，致等候時間過於冗長，建議將申請土地筆數上限降為每人每日10筆。

■ 有關申請筆數限制部分

2. 考量前開作業要點規定100筆申請上限，係為避免申請人因免費而大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成資源浪費等情事，且併同參考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每年申請案件量筆數，進而明定每人每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筆數上限，故於通知書列印系統產製效能負荷前提下，**建議維持原定100筆申請上限**。
3. 另申請案件，如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認屬公務使用者，得由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承辦同仁及主管於登入系統後，將該等申請案件匯入系統，並由系統後台之「批次功能」逕行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不受前開筆數申請限制**。

■ 有關限制申請人身分部分

1. 查作業要點尚無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因目前採短期不收費方式辦理，惟如何避免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業者大量申請，造成基層人員負擔及浪費社會資源，建議本署應**限制得免費申請之申請人身分**及杜絕大量申請問題產生；另基隆市亦建議應**限制同一申請人於7日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2. 考量制度上路初期推廣國土計畫新制需求，且除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臨櫃申請外，亦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線上申請，**爰不予限制申請人身分**。

■ 有關明定臨櫃申請之申請書保存年限部分

1. 查作業要點尚無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表示，因申請書包含申請人個資等資訊，建議參考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統一規定申請書保存年限，以利保存及銷毀。
2. 考量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之臨櫃申請流程係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書，並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後，由承辦人於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書所載資訊，始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予申請人，亦即前開列印系統之資料庫將存有逐筆土地之申請資訊，故尚無保存該申請書必要，惟如經縣市政府評估仍有保存必要者，得自行評估訂定保存年限，暫不予本要點明定。

■ 有關線上申請多元驗證方式部分

1. 查作業要點尚無相關規定，經新竹市政府表示，因前開作業要點係規定線上申請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惟現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情形並不普及，建議可增加多元登入方式（如手機號碼驗證或健保卡等方式）。
2. 為增加民眾使用意願，本署後續將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議於通知書納入多元登入方式，並俟系統建置完竣後，於教育訓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有關臨櫃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方式部分

1. 查作業要點第4點係規定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所受理申請案件，如屬尚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者，原則將由受理機關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竣核判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2. 經新竹市政府表示，為加速行政效率，建議屬前開樣態者，得於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核判後，**逕由通知書列印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以簡訊通知申請人至自行至系統下載或臨櫃索取。**
3. 為達簡政便民效益且避免申請人不斷往返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本署後續將**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議以電子郵件方式或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將相關功能納入通知書列印系統。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調整方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修正後，另案函頒該作業要點。

簡報結束
